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章程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6 年 3 月颁布实施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及《国防科工局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2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现拟对现行有效的《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章程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后生效。

二、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新增： 第十一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控股地位不变。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九十七条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单位持有
2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八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注：原《公司章程》其余章节、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